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靖文

電話：04-3706-1153

電子信箱：e-25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197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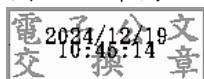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13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費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字第1120051585號函（諒達）及貴校113年6月25日玉高教字第11302000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本署核定補助貴校新臺幣476萬8,000元，前經貴校113年6月25日來函表示，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廣告技術科不開班，前開未開班費用請於文到3日內採匯款方式繳回餘款（戶名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」，帳號「037037090042」，匯款銀行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」）；匯款後，請檢具匯款收據影本併同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，俾利辦理核銷入帳作業。

正本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